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上課規範

100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01日公佈

- 一、準時進教室上課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。
- 二、嚴禁自行更換座位，座椅非經導師許可，不得任意更動。
- 三、上課中若有疑問，應請舉手，待老師應允後方得發言。
- 四、嚴禁喧嘩、跑跳、嬉戲…等行為，妨礙上課進行。
- 五、嚴禁擅接電源，如：手機充電器、吹風機…等。
- 六、上課時間不得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，如：閱讀非上課相關的書籍或課本、使用個人電腦、傳簡訊、睡覺…等。
- 七、上課時不得閱讀課外書籍，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，如有發現則由當節任課老師收取並交由導師保管。
- 八、上課中除專心聽講外，其坐姿宜端正，不可趴在桌上聽課。
- 九、下課鐘響時，亦須俟教師語意完畢，始可下課。
- 十、在教室內應服裝整齊穿著校服，不可任意脫去上衣、僅著背心或脫去鞋子…等。
- 十一、每節下課，值日生均應將黑板擦拭乾淨。
- 十二、教師於上課時應實施點名，如有冒名頂替，被頂替人以曠課論處，頂替人與被頂替者，均依校規懲處。點名後無故離去者，以曠課論。
- 十三、學生因故離開教室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獲許可後始得離開。

十四、維護教室整潔，不亂丟垃圾，不隨意塗寫桌面。

十五、學生違反上述規範，任課教師應加以制止勸導，屢犯者應提報學務處輔導懲處，若教師未能盡此義務，得送人事室列入考評紀錄。

十六、違反上述規範，經由巡堂人員登記，依「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